

21世纪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

陈蒲丽 丁良南 李文辉 主编

FALÜJICHU

 中南大学出版社



左 右 基 础

左右基础

FALLINGHUT

左右基础

21 世纪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

D920.0
CPL

法律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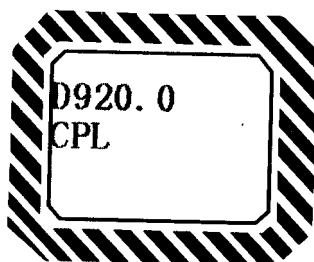
主 编 陈蒲丽 丁良南 李文辉

副主编 陈卫平 周旺东 寻益人

杨 柳 欧阳登科 邓艳香

汪文首

主 审 彭星辉



中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陈蒲丽,丁良南,李文辉主编.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5. 8

ISBN 7-81061-694-3

I. 法... II. ①陈...②丁...③李... III. 法律—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4141 号

法律基础

主 编 陈蒲丽 丁良南 李文辉

☐责任编辑 陈雪苹

☐责任印制 文桂武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印 装 长沙化勘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2.75 ☐字数 287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61-694-3/D·070

☐定 价 21.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5)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5)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	(11)
第三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	(19)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24)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4)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27)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1)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38)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44)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4)
第二节 行政法律选介	(53)
第四章 民事法律制度(一)	(64)
第一节 民法概述	(64)
第二节 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66)
第三节 民事权利	(73)
第四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77)
第五章 民事法律制度(二)	(81)
第一节 合同法	(81)
第二节 婚姻法	(92)
第三节 继承法	(99)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04)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06)
第三节 专利法	(111)

第四节 商标法	(117)
第七章 经济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23)
第二节 企业法和公司法	(127)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1)
第四节 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	(135)
第五节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39)
第八章 刑事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45)
第二节 犯罪	(147)
第三节 刑罚	(155)
第九章 诉讼与仲裁法律制度	(161)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16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65)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172)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177)
第五节 仲裁法律制度	(182)
附录一 国际法基本理论简介	(186)
附录二 常用法律文书的制作	(190)
参考书目	(197)
编后语	(198)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一)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

法律基础课是具有普法性质的大学德育公共必修课。它是教育部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和中共中央批转的《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进行普法教育的规划》的精神,于1986年决定在全国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学生中开设的。1987年教育部和1998年中宣部、教育部发出通知,进一步规定“法律基础”课是大学生的一门公共必修课。因此,这门课一开设就具有了自身的特点,它是一门与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课相配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治教育、具有普法性质的公共必修课。

我们知道,德育应是政治教育、思想教育、道德教育、法纪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诸要素的有机统一。其中,政治教育、思想教育是方向,是灵魂;道德教育、法纪教育是重点;心理健康教育是基础。这五方面不可割裂,更不能互相取代。法律基础课既是一门法律知识课,又是一门德育基础课,是高校德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对大学生传授法律知识的同时,也发挥着独特的德育功能。

(二)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决定了这门课的任务。法律基础课的目的不是要培养法官或法律专门人才,而是要通过传授必要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和主要法律的基本精神与基本规定,使大学生充分认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和德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了解和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掌握我国宪法和法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通过法律基础知识的普及,提高广大青年学生的法律意识,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使他们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严格履行公民的义务,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并能运用法律武器与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维护国家利益与自身的合法权益,成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 法律基础课的内容

法律基础课的内容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即法学基本理论、我国现行的主要实体法、我国现行的主要程序法。

1. 法学基本理论

法学基本理论部分即本书第一章“法的基础理论”的内容。通过这章的学习,大学生们能初步了解法的概念、法的本质、法的特征;正确认识法的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了解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掌握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掌握社会主义

法的制定和实施的有关内容。同时,深刻理解邓小平法制理论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掌握依法治国的含义和重要意义;正确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特征;认识以德治国方略提出的重要意义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法制建设方面的重大理论意义。通过学习,自觉为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奋斗。

2. 我国现行的主要实体法

实体法主要是指以具体规定公民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不同的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内容不同,我们把它总称为实体法。实体法是法律基础课的重点内容,这部分内容共分为七章(分六类法律制度)。主要包括第二章“宪法法律制度”;第三章“行政法律制度”;第四、五章“民事法律制度”;第六章“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第七章“经济法律制度”;第八章“刑事法律制度”。这些法律,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集中体现了我国人民的意志和愿望,以及我国现阶段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通过对我国现行基本法律的学习,使大学生增强权利意识,依法规范自身的行为,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法律文化素质。

3. 我国现行的主要程序法

程序法又称诉讼法,它是相对于实体法而言的,是规定诉讼活动程序的法律规范;是公民实体法权利被侵犯后,请求国家司法保护的方法。我国现行的主要程序法,即第九章“诉讼与仲裁法律制度”,包括《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以及《仲裁法》。只有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各种诉讼程序,才能更好地拿起法律武器有效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另外,为拓宽学生的知识面,我们附录了国际法和常用法律文书的有关知识。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法律基础课是党中央确定的高等学校的“两课”课程之一,学习它的重要意义集中体现在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心理学告诉我们:人们的行为是在一定的意识支配下实施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是否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不仅事关社会主义国家法的规范功能能否得到充分体现,而且关系我国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关系到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成败。因此,应从战略上、深层次上去认识和领会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一)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政治法律意识,增强正确的政治观念和政治责任感

法律的本质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具有阶级性,所以讲法律就不能不涉及到政治。比如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所规定的内容,诸如国家的性质、政治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都是一个国家最根本和最主要的政治问题,而这些问题也是同社会主义制度是否优越、要不要走社会主义道路、要不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等问题联系在一起的。所以,教师要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阐述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法律制度和相关原则,对学生思想上的模糊认识给予深入剖析,这样既可以加深学生对法律的认识,又可以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政治观,增强他们的社会责任感。故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利于大学生深入理解、全面准确地掌握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以及“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和有关政策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要求的自觉性,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观念,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努力学习,养成立志成才的政治责任感。

(二)有利于培养学生的规范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在现实生活中,什么行为可以做,什么行为不能做,什么行为必须做,行为主体必须在心中有一个明确的行为准则,这个准则就是规范法律意识。作为规范准则的法律,学生通过对其了解、学习、研究,可在潜移默化中形成规范法律意识,并在此意识的支配下,提高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辨别善与恶、是与非的能力。这不仅在道德层面上提高了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而且进一步在法律层面上提高其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三)培养学生的民主法律意识,使其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

法律基础课的教学,能使学生理解和把握我国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形成正确的法制观念。

1. 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的观念

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享有一切权利。任何人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都应尊重他人的权利;任何人的权利都不容他人肆意践踏,任何人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

2. 法律具有最高权威的观念

任何人在行使自己权利时,都不允许凌驾于法律之上,都必须以尊重法律为前提。要让学生树立公民不分性别、民族、职业等,一律平等地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平等地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的观念。不管是什么人,只要是犯了法,都要依法受到追究。

3. 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观念

马克思说过:“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是互相依存、互相制约的,义务是实现权利的基础,权利是履行义务的前提,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的法制教育是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教育。因此,我们在涉及权利与义务的学习内容时,既要认识公民权利、义务的意义,也要认识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牢固树立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法律观念。

此外,学习法律基础也有利于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有利于将学生培养成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的优秀人才。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一)坚持以科学的理论为指导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及法律科学研究的指导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的法制思想,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有关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其核心和精髓是为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因此,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用辩证的、历史的、联系的、发展的方法和观点,认识法律现象,理解法律本质,把握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目标和方向,自觉地为社会主义民主

与法制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二)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

法律基础课的内容既有理论知识,又有实践知识,这就要求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的原则。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社会发展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其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就告诉我们,法律是与现实社会紧密相连的,对法律的学习和研究必须联系社会实际,运用法律剖析典型案例,才能加深对法的理解和认识。如果脱离社会现实去学习和研究法律则是毫无意义和价值的。因此,在法律基础课的学习过程中除了要认真听课,学好理论知识外,还要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寒暑假,参加主题鲜明、生动活泼的法制教育活动,如阅读法律方面的报刊杂志,收听收看有关法律方面的专题广播和电视、录像、电影;参加法律知识竞赛、法律咨询、“模拟法庭”、旁听公审等,参与实践、感受实践。利用各种机会和途径,学习并体验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深化对法的理解和认识。

(三) 坚持逻辑体系和知识体系相统一

任何一门学科、一本教材都不可或缺的有自己的逻辑体系和知识体系,否则不成为一门学科、一本教材。逻辑体系是指教材的整个逻辑编排依据,简单说来就是编著者在选取安排各个章节前后顺序时的思维和考虑。教师授课时如果让学生明了编者的编写意图,学生就可从整体上把握教材,心中有一条明确的学习逻辑线索,让思维时刻都处于清晰状态。知识体系则是各个章节的内容构成。而各个章节中的各个概念则是知识体系中的重点。准确把握各章节的概念,不仅有利于准确地把握各章节内容,而且有利于形成本学科特有的思维方式。法律基础课所传授的法律知识,不仅逻辑性强,而且以学生是否形成了法律思维,作为判断学生是否真正学好了本学科的一个标准。故学生在学习本学科时,要坚持以逻辑体系和知识体系相统一的原则。

复习思考题

1.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是什么?
2.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3. 学好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有哪些?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一、法的概念、特征

(一) 法的概念

现代意义上法的概念是：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从而确认、保证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一词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在广义上使用，“法律”与法的概念相同。在狭义上使用，“法律”一词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特定或具体意义上的法律。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在以上这两种意义上使用“法律”一词。如我们在讲“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时，“法律”一词是指广义上的法律；我们在讲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有权撤销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时，“法律”一词专指狭义上的法律。

(二)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在与相近的社会现象（如道德、宗教、政策等）相比较的过程中显示出来的特殊征象和标志。其主要表现如下。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所谓规范，是指法所具有的规定人们行为的标准和规则。在日常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规范，如思维规范、语言规范、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等。

法不是一般的社会规范，它所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社会关系）或交互行为。其规范性是指法所具有的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指导人们行为的性质。表现在法律规范通常是由行为标准以及与行为相应的法律后果两部分组成。

2.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

制定与认可是任何国家法产生的两种途径。所谓法的“制定”是指原来没有这样的行为规范，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由国家机关在它的职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创制并具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所谓法的“认可”是指原来的这种行为规范早就存在于社会生活之中，并且已经在实际生活中起着一定的规范作用，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加以承认，使其具有法律上的效力。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这就使法具有了“国家意志”的属性。这一特征明显地表明了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差别。

3.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之所以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取决于以下两个原因:其一,法不能始终为人们自愿地遵守,需要通过国家强制力强迫遵守。其二,法不能自行实施,需要国家专门机关予以适用。法律是普遍的、一般的规范,而要实现由抽象的、原则的规定到具体的、切实的运用,就不能离开国家的专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所以,正如列宁所言:“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其他社会规范也须通过一定的力量才能保证实施,但不是国家强制力。

4. 法以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

法律作为特殊的社会规范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作为主要内容的。它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通过权利和义务的配置和运作,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导人们的行为,实现社会关系的调整。这里讲的“人们”是泛指能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个人、社会、组织、国家机关以至国家本身。这里的权利和义务也是泛指,一般说来,“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就是指人们享有法律上的权利。“应该这样行为或禁止这样行为”,就是人们承担的法律上的义务。任何人的权利受到侵犯,可以请求国家保护;任何人如果违背法律规定,国家就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法的这一特征,表明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有的社会规范,如党章、一般社会组织的规章等,虽然也规定了成员的某种权利和义务,但在内容、范围和保证实施的方式等方面,与法律上权利与义务的规定有很大的区别。

(三)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什么?这是法学中最基本、也是最复杂的问题。古往今来,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对这个问题作了各式各样的解释和回答,有的认为是“上帝的意志”、“神的启示”,有的认为是“人类理性”、“民族精神”的体现,还有的认为是“永恒正义”的“健全理性”等。尽管他们学派林立,说法不一,但其共同观点大都是强调法的永恒性和非阶级性,而未能揭示出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对这个问题做出了科学的回答。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关系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都是根源于物质的社会关系。法的本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首先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这是法的阶级本质。原因在于:第一,只有统治阶级才有可能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为法律。法律不可能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第二,统治阶级需要把本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以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只有这样,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取得对全体社会成员的普遍约束的效力,才能在现实生活中得以实现。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或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团体、每个成员的个别意志,也不是个别意志简单相加的总和。

2.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是国家意志。国家意志是法的本质形式,是法的本质的外在方面。它首先反映了

法是一种意志现象。作为确认并体现法权关系的行为规则，法是认识的产物，而不是认识的来源。其次，反映了法作为国家意志，取得了社会普遍遵行的效力。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是有物质根源和物质制约性的。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超出它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而凭空任意立法。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因素、社会生产方式等，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面貌、性质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也是决定法律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离开了一定的经济关系，统治阶级的意志便无从产生，法律也无从制定。

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是从终极意义上来说的，这并不意味着法律不受其他因素影响。相反，影响法律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如法除了受经济制约外，还受到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宗教、习惯等因素不同程度的影响。

二、法的历史沿革

(一) 法的产生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人类最初的法律脱胎于原始社会的氏族规则。国家和法是伴随着私有制、阶级的出现而出现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1.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范

由于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工具简陋，人们同自然作斗争的能力很小，单独的个人无法与自然和猛兽相抗争。为了生存和发展，人们必须进行集体劳动或成群结队地去攫取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公有，劳动产品平均分配。与此生产关系相适应，人与人之间是一种原始的平等互助关系，是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没有压迫的社会关系。

在原始社会中也存在着一定的管理系统。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一切重大事情都由全体氏族成员平等地讨论决定。氏族的公共事物由氏族议事会共同讨论决定，并由议事会选出酋长执行经常性职务，另选一名军事首领在战时执行职务。不过这种机关不是社会一部分人压迫另一部分人的机关，氏族首领也不脱离生产，管理依赖于氏族的习惯和成员对氏族首领的信任和尊敬。

与上述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相适应，原始社会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表现为氏族习惯，也可称为习惯规则。这种规则是人们在漫长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的，并世代相传。氏族习惯体现了氏族组织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调整着原始社会同一氏族中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些习惯规则对氏族成员具有平等的普遍的约束力，它的实施主要依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社会舆论的力量、氏族首领的威信、传统的束缚等等，而不需要任何特殊的强制机构作后盾。原始社会正是凭借这种习惯来协调人们之间的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

这些行为规范对于维系人们的血缘关系，促进原始社会的繁荣和发展曾起过重要的作用。但是，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氏族“这种组织是注定要灭亡的”。因为它存在

的前提是生产的极不发达。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及其氏族组织和社会规范必将趋于消灭。

2. 国家和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的出现而产生的

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引起了社会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等方面的一系列变化。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1) 社会分工的发展使经常性的交换成为可能和必需。

(2) 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劳动力获得了新的价值,即它能提供剩余产品。这样,强迫他人劳动不仅成为可能和有利可图的事情,而且成为生产进一步发展的必然。于是,社会逐渐分裂为利益不同、甚至对立的阶级。

(3) 随着生产力、社会分工的发展,在婚姻形态上也发生了变化,由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出现了以父权为基础的个体家庭。个体家庭成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并成为与氏族组织相对抗的力量。

(4) 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氏族成员开始到处杂居,使原始社会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结构逐渐瓦解,氏族除了举行一些象征性的宗教、祭祀活动外,再也不能像从前那样经常集会,共同讨论和处理氏族的公共事务了。

以上情况说明,社会生产力和分工的发展,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商品货币关系的出现,产生了私有经济,出现了阶级,从而根本改变了原始社会的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人类社会开始步入了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社会分裂为两个完全对立的阶级,即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由于这两个阶级的根本利益不同,原来体现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氏族社会规范,已不适合阶级社会的需要。这样,冲突也势必发生。在阶级矛盾和利益冲突面前,社会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维护其利益,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不仅需要建立军队、警察、监狱等一系列暴力机构和专门管理机关,而且需要确认或制定一种能够充分体现本阶级意志的、维护本阶级利益的新的行为规范,来调整新的社会关系。这种新的行为规范就是法。

可见,国家和法律的产生是同一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两个方面,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它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

3.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法律的产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其产生经历了一个由氏族习惯到习惯法、以后又由习惯法到成文法的演变和发展过程,这是一个长期的渐进过程。在这一历史过程中,首先是将能代表奴隶主阶级利益的那部分原始习惯经奴隶制国家认可,成为最初的不成文的习惯法。以后才逐渐产生了成文法。而且,最初产生的成文法也大多是以往习惯法的记载。

(二) 法的更替和消亡

1. 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是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

法产生以来,到现在已经经历了四种历史类型。从奴隶制法发展到封建制法,继而发展到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反映了法发展的一般规律。

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是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社会革命则是废除旧法,创制新法,实现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助产士。

2. 私有制、阶级、国家和法都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私有制、阶级、国家和法都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存在下去。法是随着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也将随着阶级、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三、法的渊源与分类

（一）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一词在中外法学著作中是一个有种种诠释、包含多种含义而并非特指某一确定含义的概念。它可以指法的实质渊源，即法是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还是神的意志、君主意志抑或人民意志；可以指法的形式渊源，即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如宪法、法律、法规；可以指法的效力渊源，即法产生于什么样的立法机关或其他主体；可以指法的材料渊源，即形成法的材料来源于成文法还是来源于政策、习惯、宗教、礼仪、道德、典章或理论、学识等。在中西方法学著述中，对法的渊源的解说，有一点是共同的，就是认为法的渊源主要指法的效力来源，亦即根据法的效力来源不同对法所作的基本分类。

（二）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是指从一定的角度或者按照一定的标准，将一个国家的法划分为不同的种类。具体如下：

1. 国内法和国际法

国内法和国际法是以制定和实施法律的主体不同为标准，对法所作的一种分类。国内法是在一个主权国家范围内，由该国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保障其实施的法。其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是个人和组织，在特定法律关系中，国家也可成为国内法律关系的主体。国际法是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之间通过协议制定认可的法律规范，通常表现为多国参与的国际条约、公约或国际惯例。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也包括有关的国际组织。

2. 根本法和普通法

这是按照法的内容、法律地位和制定程序为标准对法所作的一种分类。根本法规定国家和社会根本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其制定和修改需要特别的程序，又称宪法。其他的法为普通法。

3. 一般法和特别法

以适用范围为标准，法可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适用于一般的法律关系主体、通常的时间、国家管辖的所有地区的法律为一般法；适用于特别的法律关系主体、特别时间、特别地区的法律为特别法。

4. 实体法和程序法

实体法和程序法是以法规定的内容为标准所进行的一种分类。实体法主要规定权利和义务，程序法主要规定实现权利和义务的途径和方法。

5.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按制定和表达的方式不同，法可划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国家机关制定的以文字

形式表达的法律为成文法；由国家认可的，但不表现为成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形式的法为不成文法。

以上是世界上普遍采用的法的分类，还有只在某些国家或地区采用的分类。如公法和私法，衡平法和普通法，联邦法和联邦成员法等分类。

四、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 (1) 法律关系是受法律规范调整的一种社会关系。
- (2) 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种社会关系。
- (3) 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 (4) 法律关系的实现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

(二) 法律关系的构成

任何法律关系都包括主体、内容、客体三个组成部分，即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在我国，根据各种法律的规定，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包括公民(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国家等。

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又称权义能力(权利义务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它是法律关系主体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能和利益。表现为权利主体可以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作出一定的行为。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应尽的责任。表现为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能作出某种行为。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人身利益、精神产品等。

(三)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条件有二：一是法律规范；二是法律事实。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没有一定法律规范就不会有相应的法律关系。但法律规范的规定只是主体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一般模式，还不是现实的法律关系本身。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还必须具备直接的前提条件，这就是法律事实。它是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联系的中介。所谓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它包括：

1.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法律事件又分成社会事件和自然事件两种,无论哪一种事件,对于特定法律关系主体而言,都是不可避免的,是不以其意志为转移的,但由于这些事件的出现,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就有可能发生、变更和消灭。

2.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依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行为有多种分类,其中,最常用的分类是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合法行为是与法律规范要求相一致的行为,即法律行为。违法行为是与法律规范的要求不一致的行为。无论哪种类别的行为,都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主要特点和作用

社会主义法是以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为前提,在彻底摧毁旧法的基础上,批判地继承旧法中的合理因素创立起来的。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中孕育,在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之后得以确立,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中发展起来的。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与其他任何剥削阶级法有着根本不同的本质规定性。这种本质规定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工人阶级成为新的生产方式的代表,在政治上居于领导阶级的地位。因此,我国社会主义法首先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同时,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政治制度,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农民阶级同样是国家的主人,是人民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国社会主义法也必然要体现农民群众的基本要求。另外,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国还存在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包括所有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建设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他们都是人民的组成部分,其合理要求和愿望,也应在法律上加以肯定和确认。

2. 社会主义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的体现

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可以通过多种形式表现出来,如道德、习俗、党的政策、理论学说等。只有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掌握了国家政权后,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经过国家机关制定、认可,才能成为法律。

3. 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意志内容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我国现阶段的经济结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其他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种所有制形式直接决定着生产资料和其他社会财富的归属,也决定着人们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决定着各种利益的分配。公有制经济决定了我国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